津工信财〔2024〕4号附件21

2024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进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文件要求，加快建设制造强市，推动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提升天津市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特制定2024年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科发区〔2020〕93号）《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和《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津科创〔2018〕87号）有关精神，支持技术创新中心提升研发创新能力，鼓励技术创新中心搭建检测实验室、购买研发仪器设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围绕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方向，面向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征集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50%，所在区无法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的，不予立项。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已完成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批复组建的承担主体或运营主体。

（三）第一申报单位须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填写申报材料时，高等学校填写到学院或部室（申报及立项过程中要求单位盖章的，必须使用学校公章）。

（四）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五）此次指南征集项目为单年度项目，执行期为一年，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且最高500万元补助。已经完成获得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不再受理申报；有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尚未结项的，本次不受理申报。

（六）项目申报的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对申请财政资金额与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报单位增加自筹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三、申报材料

（一）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选择支持类）。

（二）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出资能力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及合同等）。

（三）申报单位如果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必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

四、申报流程和时间安排

项目申报实行“无纸化”，请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xmgl.kxjs.tj.gov.cn）（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完成。

（一）信息注册。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登录系统后，按程序要求进行注册，填写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

1．单位注册。单位须按程序进行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报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

2．申报人注册。申报人须按程序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通过单位审核后方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书。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报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如已成功申报过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二）项目申报。申报人创建项目申报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和“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然后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申报单位、区级主管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并提交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需使用单位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

（三）局级主管单位审查。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截止时间

1．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9:00至2024年3月15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报书提交”和“单位审查通过”。

2．局级主管单位审查。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9:00至2024年3月19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3．市科技局审查。市科技局审查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00至2024年3月21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市科技局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市科技局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技局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市科技局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五、项目评审及立项

对于通过审查的申报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科技局等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待完成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和公示等立项程序后，市科技局会通知立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签订《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存档。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区域创新处 王凌志，联系电话：58832996